**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SW-GC-20250408**

**项目名称：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螺旋钢管及配件采购**

|  |  |
| --- | --- |
| 采 购 人： |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科技分公司 |

2025年 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15823)

[一、采购条件 1](#_Toc2065)

[二、项目概况 1](#_Toc3469)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_Toc19910)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2](#_Toc25278)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_Toc3030)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24001)

[七、联系方式 2](#_Toc125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9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13028)

[1.总则 7](#_Toc14984)

[2.采购文件 8](#_Toc32499)

[3.响应文件 10](#_Toc25953)

[4.响应 12](#_Toc1528)

[5.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陈述 1](#_Toc7098)3

[6.评审 13](#_Toc23121)

[7.合同授予 15](#_Toc11178)

[8.质疑处理 1](#_Toc10805)7

[9.采购失败或终止采购 2](#_Toc18687)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_Toc1741)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_Toc9414)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_Toc7909)1

[1.评审方法 25](#_Toc27282)

[2.评审标准 25](#_Toc10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_Toc45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_Toc10800)

[3.评审程序 26](#_Toc3105)

[3.1 初步评审 26](#_Toc22113)

[3.2 详细评审 26](#_Toc2517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_Toc3442)

[3.4推荐成交候选人 27](#_Toc239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386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2581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323)

[一、响应函 49](#_Toc24230)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5](#_Toc9187)1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5](#_Toc7249)2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_Toc25345)3

[五、授权委托书 5](#_Toc9652)4

[六、商务偏离表 5](#_Toc25926)5

[七、技术偏离表 5](#_Toc27587)6

[八、资格审查资料 5](#_Toc13342)7

[九、技术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6](#_Toc1347)1

[十、其他资料 6](#_Toc22239)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科技分公司**就**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螺旋钢管及配件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寿光南水北调供水有限公司螺旋钢管及配件采购**

2.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管材的制造、采购、工厂检验、出厂试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及保险、现场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现场检验、验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 1 | TPEP钢管 | 1020\*10mm | Q235B | 米 | 214 |
| 2 | 钢制弯头 | DN1000\*90°\*10mm | Q235B | 个 | 11 |
| 3 | 钢制三通 | DN1000\*1000\*10mm | Q235B | 个 | 1 |

2.3供货期限/服务工期/工期：从确定采购意向开始，供应商即须按照买方需求单开始供货，订单须自下单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供货至现场。

2.4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天内供货

2.5交货/服务/工程地点：寿光市农圣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南500m路东

2.6质量标准：钢管实际净壁厚（不含防腐层）偏差≤5%

2.7标段划分：**1个标段。**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企业营业范围包含保温防腐管加工制造、钢管、板材、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等相关内容。

2、本次询比价不接受联合体。

注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行为，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视情况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注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转包行为，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视情况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5月23日09时00分至2025年6月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获取方式：

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联系电话：15662781373）。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源四路567号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210室。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为**《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s://sdswtz.com/）**上发布。注：本次采购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他任何媒介转载无效，采购人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科技分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源四路567号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曲泓霖**

联系电话：**156627813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2 | 项目名称 | 详见采购公告 |
| 1.1.3 | 采购方式 | 公开询比采购 |
| 1.1.4 | 标段划分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1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2 | 供货期限/服务工期/工期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3 | 质量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4 | 交货/服务/工程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8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集合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
| 1.9 | 需求解答会 | 不召开 |
| 2.2.1 | 供应商澄清的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将问题以可编辑的电子版和盖章的扫描件两种形式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3443472249@qq.com），提交方式不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受理。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等。 |
| 3.2.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33.5万元（含税价）**  特别提醒：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
| 3.2.5 | 响应报价的  其他要求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响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供货单位应按采购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工程地点（供货方负责卸货）。如因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供货单位接到采购方通知后需无条件退换（增加）货物，发生的所有运输、装货、卸货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该部分费用采购人已考虑在响应总价中，请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之中，货物结算时不再调整。项目实施时，如实际需求数量与采购时的数量变动，结算价按照响应时的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注：退还给供货单位的配件为全新且未使用过，确保供货单位能够二次销售）  4.供货方将材料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抽样送检测机构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供应商报价时，清单货物税率13%，以便后期结算。  6.本项目不得存在任何不平衡报价，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判断，若出现不平衡报价，则视为响应无效。 |
| 3.3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6 | 签字盖章要求 | ①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手写签名。  ②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方为有效。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其他特定用途印章）。**盖章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4.1 | 响应文件份数 | ①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②所有正本装在同一密封袋内，所有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密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皮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须写上供应商名称。  ③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4.2.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4.3.1 | 装订要求 | ①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②★**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4.3.2 | 封套上写明 | 所有的密封袋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 4.3.3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5.2 | 项目陈述 | 本项目**不安排** 陈述。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3人**及以上单数。 |
| 6.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采购结果公示 |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采购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3日。供应商对项目的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
| 7.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评审小组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
| 7.4 | 发出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供应商提出异议，由采购人发出。 |
| 8.1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邮寄质疑函的效力时间以邮寄时间为准，邮寄时间超过质疑期限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联系人：曲泓霖 联系电话：15662781373  联系人：曲怡帆 联系电话：18325423663 |
| 9.1 | 供货数量、批次 | **成交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与业主的要求进行供货，供货实际数量，经采购人确认并最终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 |
| 10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本采购文件所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评审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评审现场结果为准；成交公示期间，如供应商对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 10（1） | 文件的真实性 | 在采购响应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假公章、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交货期/服务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过程中的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

1.5.1除了供应商为询比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询比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响应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5.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简体字。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解。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获取了询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需求解答会**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需求解答会，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离**

任何与采购文件的偏离，都必须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否则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者，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阶段提出，否则按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澄清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出，以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果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采购人一旦对采购文件做出了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应当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询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询比保证金。

3.1.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2 响应报价**

3.2.1 本项目如设置有最高限价，其具体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总报价超出了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2 响应报价的格式，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格式的要求和采购文件其他要求进行报价。

3.2.3 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3.2.4 响应报价中的少报漏报视为已经含在其他有报价的项目中，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若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供应商的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视情况把供应商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要求。

**3.5备选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的基本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采购文件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6 公开询比采购，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供应商仅有2家时，可转为与其谈判采购；仅有一家需由评审小组按照谈判采购响应异常处理程序执行，评审小组根据潜在供应商资质资格、业绩、以往履约表现等综合论证是否可转为与其直接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写明。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书面确认。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另外还应在外层封皮上标明“修改”字样，修改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3.4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期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陈述

**5.1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询比采购不设置文件公开开启仪式。

**5.2响应文件的陈述**

5.2.1项目陈述安排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目陈述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行，采用现场讲演结合多媒体演示的形式，供应商可就其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相应的实施方案及特点进行阐述。供应商须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准备陈述词及多媒体演示文档等，演示文档电子版须含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不安排陈述则不需要陈述。

##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三）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存在直系或姻亲关系；

（四）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五）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六）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的响应或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评审小组有权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满足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提交询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询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6. 报价方式不满足要求的；
7.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或采购预算金额的（如公布预算且要求不得高于预算）；
8. 采购文件成交注“★”的为关键条款，对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成本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11. 对于项目需求难以事先量化明确的服务类项目，供应商无法解释报价构成，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不合理的；
12. 评审小组认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要求及内容应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并交采购人存档。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交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盖章，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有关澄清要求和答复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6.3.3除了上述情况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人进行联系。

6.3.4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小组、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4.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7.合同授予

**7.1 采购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如有）**

7.2.1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采购内部要求对供应商尽职调查相关要求，采购人将视项目需要，组织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其响应进行履约能力核实，核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赴供应商注册地或办公地实地查看、现场核验、纪实记录、供应商反馈等形式。

7.2.2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3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及履约能力核查情况（如开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经核实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3 成交**

7.3.1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印发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以电话、公告、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7.5 签订合同**

7.5.1成交通知书发出起30日内，成交人与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由于非采购人原因未完成合同签署，则视同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结果，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7.5.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将视情况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并上报采购人上级单位。

7.5.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评审小组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 7.5.4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签订情况报采购人备案。

**7.6供应商违规违约行为**

7.6.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成交结果无效。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声誉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追究其责任。

## 8.质疑处理

**8.1质疑的提起**

8.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一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本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2本文件第8.1.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之日。

8.1.3本文件第8.1.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一定期间，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1月4日，则必须在1月1日当天或之前提出）

（二）对项目的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示期内。

8.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为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供应商已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已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响应的，不能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1.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8.1.6质疑函应当署实名，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附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同本文件第8.1.6条有关质疑函的签署要求。

8.1.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质疑的受理**

8.2.1供应商质疑的受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质疑提起时间在本文件规定的时效期内。

（三）质疑函内容符合本文件规定。

8.2.2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未署实名、超过质疑期限，或者采用非书面形式的，不予受理。

8.2.3对于署名质疑但又不完全符合本文件第8.1.5条规定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补正通知载明需补正的事项和补正期限要求进行补正。质疑人未按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质疑事项不成立，不予受理。

**8.3质疑的处理答复**

8.3.1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在符合规定的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原则上应当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处理过程中所需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质疑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8.3.2对符合质疑要件的质疑事项处理结果，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进行书面回复。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和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质疑答复人名称。

（五）答复质疑的日期。涉及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内容内。

8.3.3质疑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驳回质疑：

（一）受理后发现质疑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四）质疑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9.采购失败或终止采购

**9.1采购失败**

9.1.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1）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否决所有响应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1.2采购失败后，采购人将采购失败原因进行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9.2终止采购**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 按各项评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响应的情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响应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限、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已标价材料清单 | 符合材料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其他实质性内容 | 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
| 2.2.3 |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 | | 偏差率=100%×（有效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
| 详细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3.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2分  技术部分：28分 |
| 3.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5家（不含）时，则有效报价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数量在5家及以上的有效报价次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
| 2.2（1） |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60分） | | 响应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响应报价相对评审基准价每高1%扣0.9分；但响应报价相对评审基准价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2（2） | | 企业业绩  （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可兼得）  （9分） | |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25万元及以上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时间、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资质证书  （3分） | | 1.供应商或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  2.供应商或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供应商或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加盖单位公章，两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未提供。** |
| 2.2（3） | | 产品整体性能  （6分） | |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检测报告、产品参数方案内容。  有技术指标、检测报告、产品参数的并配置满足采购人要求，综合评定优秀得6-4.1分；  有检测报告、产品参数，配置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综合评定一般得4-2.1分；  生产原材料基本满足要求、生产工艺较为落后，货物参数、配置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综合评定差得2-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 供应商须提供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合格产品处理方案、退换货方案，评审小组按照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程度、质量控制措施严格程度、控制措施的合理及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性、可行性高得6-4.1分；  方案详细基本满足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得4-2.1分；  方案详细不完全满足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全满足要求、合理性、可行性不完全满足要求得2-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供货能力、售后响应  （6分） | |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能力的及时性、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性进行综合评分。  有优秀的供应保障机制、本地化服务保障度高、完全满足项目供货、售后要求得6-4.1分；  有相对良好的供应保障机制、本地化服务良好、基本满足项目供货、售后要求得4-2.1分；  供应保障机制不完全满足、本地化服务不完全满足、基本满足供货、售后要求得2-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运输方案  （5分） | | 供应商须提供运输策略评审小组按照运输策略的合理性、运输进度保障的可靠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可靠性高得5-3.1分；  方案详细相对完善，保障措施相对完善、合理性、可靠性较高得3-1.1分；  方案不完全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全满足要求、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1-0.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 应急处理方案  （5分） | |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评审小组按照应急供货能力、运输受损方案、突发情况下与采购人的沟通方案等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性、可靠性高得5-3.1分；  方案详细相对完善，保障措施相对完善、合理性、可靠性较高得3-1.1分；  方案不完全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不完全满足要求、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得1-0.1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或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否决响应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算术错误在一般情况下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响应报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或文字描述存在明显的严重错误，将以总价或数字描述为准。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三部分分别评分之和。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对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4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供应商的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如评审小组专家组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审小组专家组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4.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3.1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成交候选人。

3.4.2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仅有2家时，经评审小组决议后可转为与其谈判采购，文件有效期及评审、合同等其他要求继续有效。也可终止本次询比活动，重新采购；若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仅有1家时，由评审小组根据潜在供应商资质资格、业绩、以往履约表现等综合论证是否可转为与其直接采购，也可终止本次询比活动，重新采购。

3.4.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材料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买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地： |  |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方式： |  |
| 乙方（卖方）： |  |
| 法定代表人： |  |
| 住所地： |  |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方式：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送货地点：

**二、关于采购产品的具体约定：**

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明细及报价单价清单》

**三、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具体以甲方签字验收确认的供货清单中最终实际合格供货量结算。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含增值税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本合同固定单价是指【完成材料采购、运输（含装卸）、现场保管、提供技术援助、指导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定于：材料价、税金、运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技术援助指导、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退货等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价格波动及各类风险因素。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除甲方要求变更规格、品种等调整外，其它情况不予调整。】

2.结算方式：

□一次性结算支付。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经甲方组织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对应货物价值总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征收率 %】后 30 日内付至 %，合同总价的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无质量缺陷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质保金（无息）。在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按【 】结算支付。

【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乙方提供货物到达现场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确认单、且乙方提供对应货物价值总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征收率 %】后【30】日内付至 %，剩余 %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界满后，无质量缺陷或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质保金（无息）。】在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约定税率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双方根据政策文件实施要求，按上述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四、关于供货方式的相关约定**

1.供货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计 日历天。供货周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附件二）后 日内发货。

2.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时按量及时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资料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3.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方式方法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丢失或质量下降，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应当保证供货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标准，保证供货产品无设计、制造和材料缺陷。

2.乙方应当保证供货产品已经获得有效授权进行销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抽检要求。若甲方组织抽检时，乙方提供的材料抽检不合格，抽检所代表批次的材料将无条件退回且相关检测、运输、拆装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重新供应合格的产品。若供应的产品再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4.甲方有权对出厂前的材料到厂家进行检查，乙方负责协调厂家配合。

5. 表面处理

采用各种防腐涂料防腐层时，内外壁表面处理应达到GB8923-2011《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1~4部分》Sa25级:配件可采用人工除锈，应达到St3级标准。

6.内防腐

内防腐采用熔结环氧粉末防腐涂层，防腐层采用熔结环氧粉末防腐涂层，涂层厚度不得低于400um 。

7.钢管外防腐

外防腐采用外3PE加强级3.7㎜内环氧粉末400微米防腐涂层，涂层按照《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18593-2010)执行。

**六、运输、验收及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自行、自费取得进入交货地点和为合同的实施所需通过的任何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通行权，并交纳相应的费用。这部分费用包含在货物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与合理措施，避免各类运输车辆，对进入现场或通往现场的任何公路、桥梁、隧道和涵洞及其他设施的破坏或损坏。发生属乙方责任的事故并造成通往交货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隧洞和专用公路或其他设施的损坏、人员的损伤，则乙方应承担自费修复此类损坏和由此引起的索赔、处罚、诉讼和其他费用，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和赔偿。

2.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按时交货，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数量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交接检验单（附件三）。甲方签发交接检验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甲方有权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验收前，乙方应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生产合格证等有关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验收时，双方对供货数量、质量、外观完整度等进行查看验收，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甲方验收确认后，对于甲方现场验收时无法查看、无法发觉的质量问题，后期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更换。

3.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或省、市政府指定的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为最终结论，双方应当接受。如检测合格，鉴定及样品费用由 甲方 承担；如检测不合格，鉴定及样品等费用由 乙方 承担。、退回、折价、赔偿等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价值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天内进行更换，供货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更换，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供货货物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致使甲方遭受第三人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合法权利、使用同等功能的其他产品替代设备暂供甲方使用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4.乙方在供货期间因运输、上下货中发生的安全、违章、货物损失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5.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受损以及发生安全隐患等所造成的甲方、乙方及第三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若上述各项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且上述任何一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甲方应付的款项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7.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另外，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要求乙方提供与未交货物类似的替代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

**八、质保期及质保责任**

1.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自【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天，且不低于现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

2.乙方应保证维修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 小时内解决。

（2）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项目。

（3）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乙方有未结款项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鉴于乙方未能按时响应保修义务过程中，甲方人员劳动及工作成本的增加，乙方需另向甲方支付售后管理费【售后管理费用的标准为第三方全部维修费用的20%，且单笔售后管理费不应少于1000元】，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经乙方维修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后，保修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保修期内更换或维修的，其保修期在更换或维修验收后重新起算。

（5）因乙方逾期响应保修义务导致的甲方所有扣付事项，均无需征得乙方的认可。

（6）保修期内乙方尚有未完成的维修义务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未处理完毕的维修工作的，剩余质保金应顺延至维修赔偿完毕且无质量问题之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7）其他约定： 。

**九、索赔**

9.1 除责任已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双方委托的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其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要求。

**十、延期**

10.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安装调试完毕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书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签订和/或履约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或商业秘密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任何目的，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当严格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为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甲方所有。

**十四、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为货物投保强制险，并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没有办理上述保险，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十五、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六、****通知及送达**

1.本合同双方指定的履约对接人如下，双方同意以本合同载明的以下地址、电话、联系人作为接收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其发出的各类信函或通知。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可以当面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对方在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因怠于通知变更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造成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

（1）通过当面送达方式发出的文件，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

（2）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对方在本合同上载明地址的文件，在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或在文件寄送后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载明地址即为司法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向以上通讯地址送达的司法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发生拒收、退件、无人签收、他人代收或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的，均不影响司法送达的效力。

4.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十七、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公章确认后生效，任何关于本合同主要条款的变更履行必须经由双方公章确认，否则不发生合同的变更效力，即使乙方合同事实变更履行完毕，甲方亦有权不予结算，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双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中标通知书、报价响应承诺文件及附件、采购文件及附件、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技术规范及详细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及规范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行 号：

**附件一：**

**货物清单明细及报价单价清单**

**附件二：**

**公司（盖章）**

**物资需求通知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货单位： | | | | 供货单位： | | | |
| 收货联系人： | | | | 供货单位收件人： | | | |
| 收货人联系电话 | | | | 供货人联系电话： | | | |
| 通知日期： | | | | | | | |
| **物资需求**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需求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需货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三：**

**物资材料交接检验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物资材料交接验收单 | | | | | |
| 采购组织： | 公司 | | 供货单位名称： |  | |
| 采购合同编号： |  | 实际交货时间： |  | 订单日期： |  |
|  |  |  |  |  |  |
| **行号** | **物料名称**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0 |  |  |  |  |  |
| 20 |  |  |  |  |  |
| 30 |  |  |  |  |  |
| 40 |  |  |  |  |  |
| 50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物资到货验收单位盖章 |  | 项目单位接收人签字：（签字/时间） |  | 供应商交付人：（签字/时间） |  |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相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科技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材料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材料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 材料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运营科技分公司拟申请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螺旋钢管及配件供应商，预计采购螺旋钢管214米配套弯头三通法兰若干。

1. 螺旋钢管防腐要求

1、 表面处理

采用各种防腐涂料防腐层时，内外壁表面处理应达到GB8923-2011《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1~4部分》Sa25级:配件可采用人工除锈，应达到St3级标准。

2、内防腐

内防腐采用熔结环氧粉末防腐涂层，防腐层采用熔结环氧粉末防腐涂层，涂层厚度不得低于400um 。

3、钢管外防腐

外防腐采用外3PE加强级3.7㎜内环氧粉末400微米防腐涂层，涂层按照《熔融结合环氧粉末涂料的防腐蚀涂装》(GB/T18593-2010)执行。

1.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甲方提供的产品参数指标，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

1. 关于采购的产品：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 1 | TPEP钢管 | 1020\*10mm | Q235B | 米 | 214 |
| 2 | 钢制弯头 | DN1000\*90°\*10mm | Q235B | 个 | 11 |
| 3 | 钢制三通 | DN1000\*1000\*10mm | Q235B | 个 | 1 |

1.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具体以甲方签字验收确认的供货清单中最终实际合格供货量结算。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含增值税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本合同固定单价是指【完成材料采购、运输（含装卸）、现场保管、提供技术援助、指导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定于：材料价、税金、运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技术援助指导、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退货等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价格波动及各类风险因素。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除甲方要求变更规格、品种等调整外，其它情况不予调整。】

2.结算方式：

☑一次性结算支付。

【全部货物到达现场经甲方组织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对应货物价值总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征收率 13 %】后 30 日内付至 100 %，合同总价的 0 %为质保金。

1. **关于供货方式的相关约定**

1.供货周期：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共计 10 日历天。供货周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附件二）后 3 日内发货。

2.乙方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时按量及时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资料及相关合格证明文件。

3.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方式方法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丢失或质量下降，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采购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己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利。

（二）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

（三）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文件，同意接受采购文件中相关规定，其询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 我方是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

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六）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服务名称 | 响应报价  （含税）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量标准 | 询比保证金 | 备注 |
| 提供采购范围要求的所有内容 | 大写：  小写： |  |  |  | 万元 |  |

注：（1）响应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审时也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或标准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TPEP钢管 | 214米 | 元/米 | 万元 |  |
| 2 | 钢制弯头 | 11个 | 元/个 | 万元 |  |
| 3 | 钢制三通 | 1个 | 元/个 | 万元 |  |
| 总计 | | | | 万元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 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要求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  款号响应 |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直接复制响应文件关于报价要求、专利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 【填写供应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 | 【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技术规格 | 响应技术规格 | 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直接复制响应文件 “技术要求”中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 【填写供应商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 | 【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

1.“★”条款的负偏离将会导致被否决响应，请供应商如实进行响应。

2.供应商保证：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 | | | | |
| 技术人员 人 | | | | | |
| 员工情况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技工 | |
| 人数 |  | |  |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 万元 | | 净值 | | 万元 | |
| 企业财务状况  （万元） |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税后利润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 XX年  （近1年） |  | |  | |  | |  |  |
| XX年  （近2年） |  | |  | |  | |  |  |
| XX年  （近3年） |  | |  | |  | |  |  |
| 办公地点 | |  | | | | | |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二）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买方名称 | 合同标的主要内容及规格型号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响应资格要求的以及供应商作为评分依据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四）供应商书面承诺**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供应商近一年没有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供应商未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控股比例在50%以上）、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同时参加响应（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7. 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8. 已从采购人获得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9. 不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我方以上承诺事项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果贵方要求，同意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以上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明材料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九、技术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相关要求，编写本部分，并根据编制内容提供生产能力、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相关证明文件等）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